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5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王彥力 址同上

張恆誌

被告 林正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4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120年5月3日清償完畢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3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原告本金共300,000元未還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

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4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及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童秉三